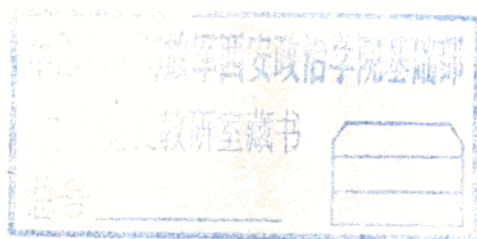


两岸对话与谈判 重要文献选编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编



九州出版社

两岸对话与谈判重要文献选编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编

九州出版社

两岸对话与谈判重要文献选编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编

出版发行:九州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4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68706018

印 刷: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580 千字

印 张:16.625

版 次:2003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380114·9

定 价:35.00 元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江泽民

1995年1月30日

全国各族人民刚刚欢度了1995年元旦,又迎来了乙亥年春节。在这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来临之际,在京的台湾同胞和有关人士欢聚一堂,共话两岸关系前景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借此机会,我谨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向2100万台湾同胞祝贺新年,祝愿台湾同胞新春快乐,万事如意!

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00年前,1895年4月17日,日本帝国主义以战争的手段逼迫腐败的清朝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强行攫取了台湾与澎湖列岛,使台湾人民在日本殖民统治下生活了半个世纪之久。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这屈辱的一页。50年前,中国人民同世界人民一道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1945年10月25日,台湾与澎湖列岛重归中国版图,台湾同胞从此摆脱了殖民统治的枷锁。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1949年以后,台湾又与祖国大陆处于分离状态。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促进中华民族的全面振兴,仍然是所有中国人的神圣使命和崇高目标。

1979年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以来,我们制定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一系列对台政策。邓小平同志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也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伟大构想的创造者。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实事求是,提

出了一系列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解决台湾问题的重要论断和思想，确立了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指导方针。

邓小平同志指出，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凡是中华民族的子孙，都希望中国统一，分裂是违背民族意志的。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不能允许有什么“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坚决反对“台湾独立”。解决台湾问题无非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和平的方式，一种是非和平的方式。用什么方式解决台湾问题，完全是中国的内政，决不允许外国干涉。我们坚持用和平的方式，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同时我们不能承诺根本不使用武力，如果承诺了这一点，只能使和平统一成为不可能，只能导致最终用武力解决问题。统一以后实行“一国两制”，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台湾保持原有的制度。“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统一后，台湾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台湾同外国的民间关系不变，包括外国在台湾的投资及民间交往不变。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有高度的自治权，拥有立法权和司法权（包括终审权），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党、政、军等系统都由自己管理。中央政府不派军队、行政人员驻台，而且在中央政府里还要给台湾留出名额。

十几年来，在“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指引下，经过海峡两岸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努力，两岸人员往来以及科技、文化、学术、体育等各领域的交流蓬勃发展。两岸经济相互促进、互补互利的局面正初步形成。早日实现两岸直接“三通”，不仅是广大台胞、特别是台湾工商业者的强烈呼声，而且成为台湾未来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两岸事务性商谈已取得进展，“汪辜会谈”标志着两岸关系迈出了历史性的重要一步。

但是，值得所有中国人警惕的是，近年来台湾岛内分离倾向有

所发展,“台独”活动趋于猖獗。某些外国势力进一步插手台湾问题,干涉中国内政。这些活动不仅阻碍着中国和平统一的进程,而且威胁着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当前国际形势仍然复杂多变,但总的趋势是走向缓和。世界各国都在制定面向未来的经济战略,把增强综合国力作为首要任务,以求在下一世纪到来时能在世界上占有自己的位置。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海峡两岸的经济都在向前发展。1997年、1999年,我国将相继恢复对香港和澳门行使主权,这将是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的一件大喜事。中华民族历尽沧桑,饱经磨难,现在是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实现全面振兴的时候了。这对台湾是个机会,对整个中华民族也是个机会。在这里,我愿就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若干重要问题提出如下看法和主张。

(一)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决不容许分割。任何制造“台湾独立”的言论和行动,都应坚决反对;主张“分裂分治”、“阶段性两个中国”等等,违背一个中国的原则,也应坚决反对。

(二)对于台湾同外国发展民间性经济文化关系,我们不持异议。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并依据有关国际组织的章程,台湾已经以“中国台北”名义参加亚洲开发银行、亚太经济合作会议等经济性国际组织。但是,我们反对台湾以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为目的的所谓“扩大国际生存空间”的活动。一切爱国的台湾同胞和有识之士都会认识到,进行这类活动并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使“台独”势力更加肆无忌惮地破坏和平统一的进程。只有实现和平统一后,台湾同胞才能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真正充分地共享伟大祖国在国际上的尊严与荣誉。

(三)进行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是我们的一贯主张。在和平统一谈判的过程中,可以吸收两岸各党派、团体有代表性的人士参加。我在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说:“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包括就两岸正式谈判的方式同台湾方面进行讨论,找到双方都认为合适的办法。”我们所说的“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当然也包括台湾当局关心的各种问题。我们曾经多次建议双方就“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逐步实现和平统一”进行谈判。在此,我再次郑重建议举行这项谈判,并且提议,作为第一步,双方可先就“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在此基础上,共同承担义务,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今后两岸关系的发展进行规划。至于政治谈判的名义、地点、方式等问题,只要早日进行平等协商,总可找出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四)努力实现和平统一,中国人不打中国人。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决不是针对台湾同胞,而是针对外国势力干涉中国统一和搞“台湾独立”的图谋的。我们完全相信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理解我们的这一原则立场。

(五)面向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的发展,要大力发展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以利于两岸经济共同繁荣,造福整个中华民族。我们主张不以政治分歧去影响、干扰两岸经济合作。我们将继续长期执行鼓励台商投资的政策,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将切实维护台商的一切正当权益。要进一步加强两岸同胞的相互往来和交流,增进了解和互信。两岸直接通邮、通航、通商,是两岸经济发展和各方面交往的客观需要,也是两岸同胞利益之所在,完全应当采取实际步骤加速实现直接“三

通”。要促进两岸事务性商谈。我们赞成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商谈并且签订保护台商投资权益的民间性协议。

(六)中华各族儿女共同创造的五千年灿烂文化,始终是维系全体中国人的精神纽带,也是实现和平统一的一个重要基础。两岸同胞要共同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传统。

(七)两千一百万台湾同胞,不论是台湾省籍还是其他省籍,都是中国人,都是骨肉同胞、手足兄弟。要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生活方式和当家作主的愿望,保护台湾同胞一切正当权益,我们党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包括驻外机构,要加强与台湾同胞的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关心、照顾他们的利益,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我们希望台湾岛内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生活富裕;也希望台湾各党派以理性、前瞻和建设性的态度推动两岸关系发展。我们欢迎台湾各党派、各界人士,同我们交换有关两岸关系与和平统一的意见,也欢迎他们前来参观、访问。凡是为中国统一作出贡献的各方面人士,历史将永远铭记他们的功绩。

(八)我们欢迎台湾当局的领导人以适当身份前来访问;我们也愿意接受台湾方面的邀请,前往台湾。可以共商国是,也可以先就某些问题交换意见,就是相互走走看看,也是有益的。中国人的事我们自己办,不需要借助任何国际场合。海峡咫尺,殷殷相望,总要有来有往,不能“老死不相往来”。

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为促进两岸关系、祖国统一和中华民族振兴,作出了许多努力,功不可没。我们希望广大港澳同胞、海外侨胞进一步为发展两岸关系、统一祖国和振兴中华作出新的贡献。

早日完成祖国统一,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无限期地拖延统一,是所有爱国同胞不愿意看到的。中华民族伟大的革命先行

者孙中山先生曾经说过：“统一是中国全体国民的希望。能够统一，全国人民便享福；不能统一便要受害。”我们呼吁所有中国人团结起来，高举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全力推动两岸关系的发展，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中华民族现代发展进程中这光辉灿烂的一天，一定会到来。

序 言

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通过对话与谈判发展两岸关系、实现和平统一,是祖国大陆方面的一贯主张。90年代初以来,海峡两岸以授权民间团体的方式,即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开始商谈与对话。1992年11月,两会达成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九二共识”),确立了两会商谈的政治基础。1993年4月举行的海协会会长汪道涵与海基会董事长辜振甫的会谈,实现了1949年以来两岸高层人士的首次公开会晤,标志着两岸关系迈出了历史性的重要一步。

汪辜会谈凝聚了两岸同胞同是中国人的民族认同,为海峡两岸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平等协商树立了典范。1998年10月,汪道涵会长与辜振甫董事长又于上海再度会晤。海协自成立以来,与海基会共举行经济性、事务性商谈十七次,开展不同层级的对话六次,有力地推动了两岸经贸往来和民间交流的发展,推动两岸谈判进程从以事务性商谈为主向政治、经济对话的方向发展。然而,10年间两岸对话与商谈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先有李登辉赴美制造“两个中国”、抛出“两国论”分裂主张的背信,后有台湾当局领导人否定一个中国与“九二共识”、鼓吹“一边一国”谬论的弃义。两岸的对话与商谈两度被迫中断,迄今未能恢复。

对话与谈判是改善与发展两岸关系、实现和平统一的重要途径。尽管两岸谈判基础屡遭严重破坏,尽管台湾当局领导人缺乏对话与谈判的诚意,但是,为改善与发展两岸关系、争取和平统一的前

景,祖国大陆方面一如既往地积极推动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重开对话与谈判。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两岸对话与谈判的新倡议、新主张,呼吁“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暂时搁置某些政治争议,尽早恢复两岸对话和谈判”,充分体现了祖国大陆方面愿意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务实、平等地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台湾方面关心的问题,使两岸关系得到改善与发展的诚意与善意。

值此“汪辜会谈”十周年之际,我们以时间顺序为经,以重大事件为纬,摘录选编了海协成立前后十多年来两岸对话与谈判的重要文件和资料。在翔实记录历史的同时,也客观反映祖国大陆方面在不同时期为推动两岸对话与谈判的主张及其所做的努力,表明我们珍视汪辜会谈的历史成果和意义、维护两岸商谈与对话基础的态度。冀望能以历史的厚重启示海峡两岸关系的走势,呼唤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尽早恢复两岸对话与谈判,以利于促进两岸关系稳定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编 者

2003年4月

目 录

江泽民《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1)
序言	(1)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 报告(节录)	(3)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 报告(节录)	(4)
江泽民关于汪辜会谈的重要谈话	(7)
江泽民会见辜振甫夫妇	(8)
江泽民会见刚果(布)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的 谈话(节录)	(9)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 报告(节录)	(10)
胡锦涛参加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台湾代表团审议时的 讲话(节录)	(12)
李鹏在纪念江主席重要讲话发表一周年座谈会上的 讲话(节录)	(15)
朱镕基在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答记者问(节录)	(17)
钱其琛在纪念江主席重要讲话发表三周年座谈会上	

的讲话(节录)	(20)
钱其琛会见辜振甫一行	(24)
钱其琛在纪念江主席重要讲话发表四周年暨《告台湾 同胞书》发表二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26)
钱其琛会见台湾联合报系访问团	(29)
钱其琛在纪念江主席重要讲话发表五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31)
钱其琛在纪念江主席重要讲话发表六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34)
钱其琛会见台湾亲民党“三通”参访团	(36)
钱其琛在纪念江主席重要讲话发表七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38)
钱其琛在纪念江主席重要讲话发表八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41)

二、海协成立前的接触与商谈

中共中央台办负责人就海峡两岸关系与和平统一

问题发表谈话(节录)	(47)
吴学谦会见陈长文一行时的谈话	(49)
王兆国会见台湾海基会访问团时的谈话	(51)
王兆国谈海峡两岸合作打击海上犯罪	(53)
唐树备就台湾成立海峡交流基金会答记者问	(54)
中国民航局代表同台湾华航代表关于 交接华航货机、两名机员的协议及交接书	(55)
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在金门商谈 达成有关遣返问题的协议	(59)

三、海协与海基会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 “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的共识

唐树备会见陈长文时的谈话	(63)
中国公证员协会负责人谈海峡两岸公证文书 相互使用问题	(65)
唐树备指出“一个中国”不应成为事务性商谈困扰	(68)
唐树备致陈长文的信	(70)
海协负责人就台湾当局关于两岸事务性商谈中 “一个中国”涵义的文件发表谈话	(71)
附:台湾“国统会”结论	(72)
中新社关于“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问题 工作性商谈情况的报道	(73)
海协关于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问题商谈事函	(76)
附:海基会 11 月 3 日新闻稿	(78)
海基会 12 月 3 日“关于两岸文书查证”等事函	(79)
海协负责人就两岸公证书使用的商谈发表谈话	(81)
唐树备访美演讲(节录)	(84)
海协负责人指出只有真正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 两岸关系才有稳定发展的基础	(87)
海协有关人士谈两会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	(89)
海峡两岸均应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海协有关人士讲述 1992 年两会达成共识情况	(90)
李亚飞指出,两会“九二共识”是篡改不了的	(94)

国务院台办新闻发言人呼吁台湾当局

承认“九二共识”,重开两会商谈 (96)

四、第一次汪辜会谈预备性磋商

海协邀请海基会负责人士来访事函 (99)

汪道涵邀请辜振甫会晤事函 (100)

附:辜振甫给汪道涵的回函 (101)

海协关于建立两会不同层次的经常性的联系管道事函 (102)

海协关于汪道涵与辜振甫会晤事函 (103)

海协关于邀请邱进益来访事函 (104)

海协负责人就早日实现汪辜会晤发表谈话 (105)

汪辜会谈预备性磋商共识 (107)

唐树备阐述台商赴大陆投资问题 (109)

五、第一次汪辜会谈

王兆国迎接汪道涵回京时的谈话 (113)

汪道涵抵达新加坡时就汪辜会谈发表谈话 (115)

汪道涵在汪辜会谈中的谈话提纲 (117)

附:辜振甫抵达新加坡时的讲话稿 (127)

辜振甫在会谈中的发言稿 (128)

《汪辜会谈共同协议》 (132)

《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 (134)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136)

《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139)

《两会商定会务人员出境往来便利办法》 (141)

汪道涵访问美国、加拿大的演讲(节录) (143)

六、两会负责人会谈和工作性商谈

第一次工作性商谈

海协关于履行汪辜会谈签署的四项协议事函	(153)
海协关于邀请邱进益来访事函	(154)
海协负责人就全面落实汪辜会谈有关协议发表谈话	(155)
海协关于两会工作性商谈事函	(158)
海协提出落实《汪辜会谈共同协议》各项商谈时间表	(159)
唐树备在接见台湾经贸访问团时的谈话	(161)

第二次工作性商谈

孙亚夫谈两会商谈劫机犯问题	(163)
海协关于两会工作性商谈事函	(165)
海协关于两会工作性商谈事函	(166)
海协关于两会工作性商谈事函	(168)
唐树备就劫机犯遣返问题对中外记者发表谈话	(170)

第三次工作性商谈

海协关于遣返劫机犯事函	(173)
海协关于两会工作性商谈事函	(176)
海协关于两会工作性商谈事函	(177)
海协关于两会工作性商谈事函	(179)
唐树备谈海协与海基会合作前景	(181)

两会负责人第一次会谈

汪道涵谈两会事务性商谈	(183)
海协关于焦仁和访问北京事函	(184)
唐树备在两会负责人北京会谈中的讲话	(185)
附:焦仁和北京会谈谈话稿	(197)

唐树备与焦仁和北京会谈共同新闻稿	(200)
唐树备谈两会负责人北京会谈 共同新闻稿的重要意义	(202)
海协提出两会今年第二季度商谈经济科技议题	(204)
第四次工作性商谈	
唐树备表示对两会第四次工作商谈持乐观态度	(206)
邹哲开提出打破两会事务性商谈僵局的思路	(208)
两会负责人第二次会谈暨第五次工作性商谈	
王兆国就两会负责人台北会谈发表谈话	(210)
汪道涵就两会负责人台北会谈发表谈话	(212)
海协关于两会会谈事函	(215)
唐树备抵达台北机场时的讲话	(216)
唐树备在台北会谈中的谈话提纲	(218)
附:焦仁和台北会谈谈话	(240)
海协与海基会台北会谈共同新闻稿	(250)
唐树备谈台湾某些在野党人士的不理智做法	(254)
第六次工作性商谈	
海协关于两会商谈事函	(256)
唐树备接受《瞭望》周刊记者采访时的谈话	(257)
两会负责人第三次会谈暨第七次工作性商谈	
王兆国会见焦仁和一行时的谈话	(262)
海协关于举行两会负责人会谈及副秘书长级 工作性商谈事函	(265)
唐树备在两会负责人会谈中的谈话提纲	(266)
附:焦仁和谈话稿(一)	(272)
焦仁和谈话稿(二)	(275)